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为参股公司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扬州”）提供担保。

中化扬州为保障其持续经营现金流，目前，已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贷款请求，并提请股东各方按持股比例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为提升中化扬州的盈利能力，保障资金需求，公司拟按40%的持股比例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机构实际放款之日起5年。

本公司董事向平原为中化扬州董事，因此，此项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向平原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中化扬州于2005年12月23日在扬州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205.33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对其出资882.13万美元，占其40%股

份；中化实业有限公司对其出资 771.87 万美元，占其 35%股份；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有限公司对其出资 551.33 万美元，占其 25%股份。该公司主要经营包括原油、汽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等油品及烃类、苯类、醇类、酮类、酚类、酯类、酸类等各种化工产品的码头装卸、管道运输、技术信息咨询、仓储中转、联检代理等，是进江油品和液体化工品向长江中上游区域中转的最佳基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844 万元，净资产 15,0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05%。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450 万元，净利润 257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提升中化扬州的盈利能力，保障资金需求，保障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按 40%的持股比例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中化扬州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该担保对股东方公平、合理。中化扬州同时将对此项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以保障此项担保的安全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拟为中化扬州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7,216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908 万元，占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5%。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被担保方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为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其他股东按照股比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该项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